

深圳营业部通知公告

东航股营华南深【2020】32号

签发人：

刘海平

关于使用东航票证销售其他航司客票 相关事宜的通知

辖区各代理：

近期发现辖区内个别代理在使用东航票证销售其他航司航班客票时，所订其他航司航班舱位不在我公司与其他航司签订的《互售结算协议》结算范围内，从而造成我司蒙受不必要的损失，也因此导致代理人收到我司出具的 ADM 罚单。为了避免各代理再次发生类似情况，我部现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代理在使用东航票证销售其他航司客票时，务必与各航司进行确认最新的结算舱位信息。同时请各代理规范所有订、出票人员以及下线操作人员，严格按照此通知执行；

2、请各代理尽快梳理现有客票，如发现未按要求操作且尚未乘行的客票，请及时办理退票，并按规定重新出票；

3、若未按照规定操作的，后果自负。

此通知。



经办单位：销售部

经办人：张 陈

电话 (0755) -88376102